

合同编号：HZYC2025-20.1B1

富县人民法院 智能融合法庭项目合同

供 应 商： 陕西铭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富县人民法院智能融合法庭项目合同

甲方：富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铭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确认方：陕西鸿招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富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 陕西铭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县人民法院智能融合法庭项目
2. 项目地点：富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

供货期：20 天

三、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1246800.00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货物的安装调试，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 1246800.00 元)。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谈判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八、乙方需单独提供承诺软件部分的服务期限为三年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如未承诺函视为不响应商务条款。（详见附件二）

九、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二份。

十三、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陕西鸿招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盖章)	陕西铭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1号凯爱大厦1幢20910室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3325315711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 帐号: 80601060142100665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富县人民法院智能融合法庭项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融合平台主机	1	台	新视云 XMM-100	38600	38600
2	书记员端一体机	1	台	新视云 XTA-140	9500	9500
3	法官端客户机	3	台	新视云 XTA-150	7800	23400
4	当事人端客户机	2	台	新视云 XTA-150	7800	15600
5	网络球形摄像机	4	台	DH-3H3405-ADP	1560	6240
6	专业会议麦克风	6	支	靓韵（H1）	350	2100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新视云（XR2703）	6800	6800
8	专业会议音柱	2	支	先科 SH-413	1860	3720
9	功放	1	台	TKL P3	3600	3600

10	庭内显示屏	2	台	乐华（55U33-J）	4800	9600
11	庭外显示终端	1	台	互视达-LY-32	4100	4100
12	智能解码器	2	台	新视云 XMD-300	2900	5800
13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台	TKL-V16	3500	3500
14	机柜	1	个	一览 YL-003	2100	2100
15	显示器	5	台	HKC（MB24V9F）	980	4900
16	签字板	1	个	汉王 ESP370U	1800	1800
17	通用服务器	1	台	新视云 XSC-200	38000	38000
18	应用平台服务	1	项	新视云	90000	90000
19	交换机	1	台	TP-LINK TL-SG2016	2600	2600
20	智能密集架	50	组	花都 W900*D560*H2500	4520	226000
21	UPS 主机	1	台	英威腾 HT1110XL	6400	6400
22	蓄电池	32	只	理士 DJM1265SX	2100	67200
23	PDU	10	个	KH-8K-10A	480	4800

24	智能分页打码机	1	台	象融 XR-P610	125000	125000
25	整理装订销毁一体机	1	台	象融 XR-D90	39800	39800
26	热转印档案盒卷皮打印机	1	台	象融 XR-P6500	48500	48500
27	碎纸机	10	台	三木 MSD9670	1350	13500
28	诉讼服务远程柜台	1	台	新视云 XTS-200	158000	158000
29		3	年	新视云	48000	144000
30	高清摄像机	21	台	海康威视 DS-2CD1345DV2	980	20580
31	电源	21	台	海康威视定制	45	945
32	电源线	1000	米	国标定制	4.5	4500
33	超五类网线	7	箱	国标定制	850	5950
34	千兆交换机	2	台	H3C 1224F	2800	5600
35	硬盘录像机	1	台	海康威视 DS-8832N-R8	4860	4860
36	硬盘	8	块	希捷 8T	1230	9840

37	机柜	1	个	定制	600	600
38	辅材	1	批	国标	5765	5765
39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18000	18000
40	律师身份认证系统	1	台	TSR-Z1-ML	65000	65000
合计	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1246800

供 应 商： 陕西铭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富县人民法院

我公司陕西铭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富县人民法院智能融合法庭项目（项目编号：HZYC2025-20.1B1），我公司保证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软件部分服务期限为三年。并对所提供的产品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 1、免费送货至指定地点、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 2、壹年内整机免费保修，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3、对申报故障进行实质性响应，同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省内城市三个工作日内消除故障）；
- 4、产品终身维护。（超出保修期后产品在不更换配件情况下不收取任何费用，
- 5、如需更换配件将收取所更换配件的成本费用。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以外免费保修，
- 6、使用期内负责维修。质保期内持续跟进设备使用情况，及时解决问题，保证完成教学任务。

陕西铭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